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2-065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7 年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李苗英女士、董秀琴女士、胡宗波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目身经营情况,对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逐项目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 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4.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 同时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即不超过 5,400 万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6.股份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5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	31,997.85	30,5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44,997.85	43,55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本预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二)逐项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合作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合作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可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的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合作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473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可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所作的分析,并同意相关填补回报措施,且相关主体进行承诺。

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合作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目标、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及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合作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2-063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82 号)核准,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5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310,600,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53,941,8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256,658,200.00 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21 日, 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瑞华验字【2017】4813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状态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758869096133	159,134,400.00	已销户	活期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755900849510208	97,523,800.00	已销户	活期
合计		256,658,2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 决定将"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电源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鉴于龙岗京泉华科技产业园和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场地需求,为满足实际业务,抓住市场机遇,同意增加公司注册地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月路 325 号京泉华工业园为"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为龙岗京泉华科技产业园和龙华京泉华工业园。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根据 2017 年 6 月 13 日签署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到募投项目中。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实施包括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电源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在内的四个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0,691.43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107,024,200.00	55,928,981.67
2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97,523,800.00	40,958,282.8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769,000.00	6,891,092.93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6,341,200.00	3,135,933.45
	合计	256,658,200.00	106,914,290.85

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间接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2.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该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间接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不适用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并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单笔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和控制风险, 适机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 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3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了方便统一管理,上述人民币 7,3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6,471.58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已扣除尚未支付项目尾款)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256,658,2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98,050,099.3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2017 年:119,072,830.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18 年:64,072,330.91				
					2019 年:12,683,378.63 2020 年:2,221,558.8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107,024,200.00	107,024,200.00	84,308,627.36	107,024,200.00	107,024,200.00	84,308,627.36	-22,715,572.64	2019-10-31
2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97,523,800.00	97,523,800.00	66,123,883.71	97,523,800.00	97,523,800.00	66,123,883.71	-31,399,916.29	2019-10-3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769,000.00	35,769,000.00	33,291,092.93	35,769,000.00	35,769,000.00	33,291,092.93	-2,477,907.07	2019-10-31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6,341,200.00	16,341,200.00	14,326,495.33	16,341,200.00	16,341,200.00	14,326,495.33	-2,014,704.67	2019-10-3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6,658,200.00	256,658,200.00	198,050,099.33	256,658,200.00	256,658,200.00	198,050,099.33	-58,608,100.67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项目年均税后净利润)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1-12 月		
1	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16,482,000.00 元/年	14,103,689.74	16,794,838.27	17,227,680.39	2,919,000.00	51,045,208.40	是(注 1)
2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15,062,300.00 元/年	9,931,287.35	15,576,771.25	22,365,500.25	2,805,100.00	50,678,658.84	是(注 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	-	-	-	-	-	不适用(注 3)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	-	-	-	-	-	不适用(注 4)
	投资项目小计			24,034,977.08	32,371,609.52	39,593,180.63	5,724,100.00	101,723,867.23	

注 1: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的达产期为 4 年(含基础建设期 1.5 年),项目年均税后净利润为 1,648.20 万元。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自 11 月份开始正式投产,2019 年 11 月-12 月实现净利润 291.90 万元,当年实际实现效益为预测年均承诺效益(项目年均税后净利润折算成 2 个月后)的 106.26%,达到预计效益;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22.77 万元,当年实际实现效益为预测承诺效益的 104.52%,达到预计效益;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79.48 万元,当年实际实现效益为预测承诺效益的 101.90%,达到预计效益;2022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410.37 万元(未经审计),当年实际实现效益为预测年均承诺效益(项目年均税后净利润折算成 6 个月后)的 171.14%,达到预计效益。

注 2:电源生产建设项目的达产期为 4 年(含基础建设期 1.5 年),项目年均税后净利润为 1,506.23 万元。电源生产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自 11 月份开始正式投产,2019 年 11 月-12 月累计实现净利润 280.51 万元,实际实现效益为预测年均承诺效益(项目年均税后净利润折算成 2 个月后)的 111.74%,达到预计效益;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36.55 万元,当年实际实现效益为预测承诺效益的 148.49%,达到预计效益;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57.68 万元,当年实际实现效益为预测承诺效益的 103.42%,达到预计效益;2022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993.13 万元(未经审计),当年实际实现效益为预测年均承诺效益(项目年均税后净利润折算成 6 个月后)的 131.87%,达到预计效益。

注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项目实施后增强了公司的研发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注 4: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但项目实施后提升了公司信息化应用水平,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管理效率和内部运营效率,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2-064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合作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合作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完善公司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长效机制,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编制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

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合作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次董事会决议后不时修订及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情况及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具体认购办法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具体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与中介机构签订的协议、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合同等;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 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5.如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有关规定、政策、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或募集资金投向进行相应调整;

6.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7.在不改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资金需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进度、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8.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办理股份认购、新增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9.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0.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授权董事会或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上述第 3 项、第 8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余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合作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2-062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世平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公司非公开方式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 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4.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